

证券代码：603536

证券简称：惠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7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交易内容：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发投资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2,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

●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惠增玉先生、赵宏宇女士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、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满足资金需求，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提供的金额不超过 2,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叁拾个月（自 2017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7 日。如实际收款日与该日期不符，以实际收款日期为准）。

因惠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介绍

名称：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诸城市历山东段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惠增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年4月9日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。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3039.49万元，净资产3039.49万元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现利润总额208.92万元，净利润218.36万元。

2、关联关系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38,463,04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.05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：惠发投资与公司

2、交易内容：本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。

3、提供资助资金：合计不超过2,900万元人民币

4、利率：按年利率5.8%执行

5、借款期限：叁拾个月（自2017年08月08日至2020年02月07日。如实际收款日与该日期不符，以实际收款日期为准。）

6、还款方式：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7、合同生效：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其他：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。

四、授权情况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专人签署、办理上述财务资助相关事宜，包括不限于签订上述相关合同、划款事宜等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惠发投资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

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宜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惠增玉先生、赵宏宇女士进行了回避，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韩强先生、彭桃英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宜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韩强、彭桃英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：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（1）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2）由于惠发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故公司接受惠发投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。

（3）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独立意见

（1）在本次董事会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交易履行的程序：由于惠发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故公司接受惠发投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3) 本次公司接受惠发投资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(4)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合理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程序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三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(1)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900万元。本次财务资助的提供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长远发展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